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
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
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
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
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1.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；
2.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
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回
复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12 月 17 日